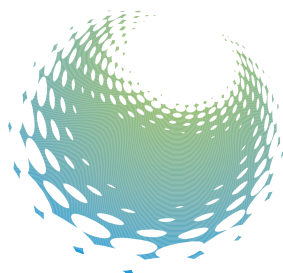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所詳述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一套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組織列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採取彼認為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生效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項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訂明之有關條款以每股1.40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各自均為一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工業區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9-A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蔡鵠女士。